

LD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

LD 52—94

上海市技术监督研究所
登记号 QT 953325

气 瓶 防 震 圈

1994-05-07 发布

199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

LD 52—94

气 瓶 防 震 圈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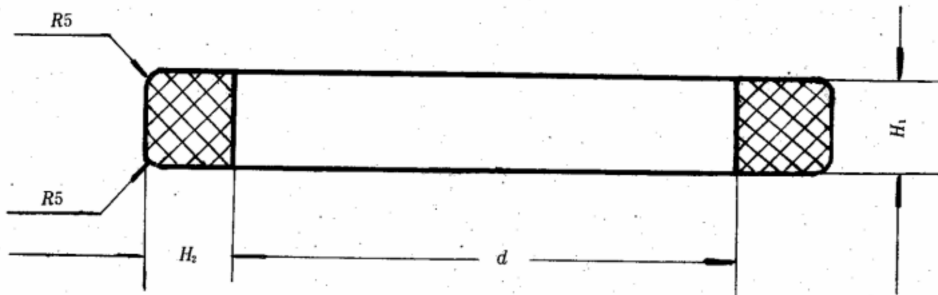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规定了气瓶防震圈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验收规则、包装和贮运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制造装配在气瓶上的胶质防震圈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527 硫化橡胶物理试验方法的一般要求
- GB 528 硫化橡胶拉伸性能的测定
- GB 531 橡胶邵尔 A 型硬度试验方法
- GB 1689 硫化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(用阿克隆磨耗机)

3 技术要求

- 3.1 材料应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按规定配方压制成型。
- 3.2 气瓶防震圈的断面形状应符合下图规定。



- 3.3 用于无缝气瓶的防震圈,其规格尺寸及公差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无缝气瓶防震圈的规格尺寸及公差范围

气瓶类别	气瓶容积 L	气瓶外径 mm	公差 mm	圈的内径尺寸 d mm	公差 mm	圈的断面尺寸 $H_1 \times H_2$ mm	公差 mm
小容积无缝气瓶	7.0~12	140	+1.25 -1.00	134	±0.5	25×20	±0.5
		152		146			
		159		151			
		180		172			
大容积无缝气瓶	20~80	203	+1.25 -1.00	193	±1.0	30×30	±0.5
		219		209			
		229		219			
		232		222			
		245		235			
		273		263			

3.4 用于焊接气瓶的防震圈,其规格尺寸及公差应符合下列规定。

3.4.1 用于容积 10~100 L 气瓶的防震圈,其内径应比气瓶外径小 6 mm,公差±1.0 mm(下同),断面尺寸($H_1 \times H_2$,下同)为 30×30 mm(YSP-10 型和 YSP-15 型液化石油气气瓶为 20×20 mm),公差±0.5 mm(下同)。

3.4.2 用于容积 150~200 L 气瓶的防震圈,其内径应比气瓶外径小 8 mm,断面尺寸为 30×30 mm。

3.4.3 用于容积 400~1 000 L 气瓶的防震圈,其内径应比气瓶外径小 10 mm,断面尺寸为 50×50 mm。

3.5 气瓶防震圈用胶料半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胶料半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

项 目	指 标
扯断强度,MPa	≥ 6
扯断伸长率,%	≥ 300
扯断永久变形,%	≤ 25
硬度(邵尔 A 型)	60±5
磨损体积,cm ³ /1.61 km	≤ 1.0

3.6 气瓶防震圈的外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。

3.6.1 表面不得有明显的杂质和污点。

3.6.2 表面不得有裂纹和不超过 1 mm 凸凹缺陷五处。

3.6.3 表面不允许有欠硫及喷霜现象。

3.6.4 表面上的名义重量值和制造厂名称或代号的标记应清晰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外观用目视法检查,尺寸用 0.05 精度游标卡尺测量。

4.2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,按 GB 527 执行。

4.3 扯断强度、扯断伸长率和永久变形试验,按 GB 528 执行。

4.4 硬度(邵尔 A 型)试验,按 GB 531 执行。

4.5 磨损体积试验,按 GB 1689 执行。

5 验收规则

5.1 气瓶防震圈应由制造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之项目进行检验,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规定。

5.2 气瓶防震圈用胶料,不超过三辊为一批,按 3.5 条规定进行全项性能试验,对不合格项目应取双倍试样重复试验。如试验仍不合格,则该批胶料不能用于生产。此时应逐辊试验,质量稳定后恢复正常试验。

5.3 对气瓶防震圈成品应按 3.6 条规定逐只进行外观检查,其尺寸应符合 3.3 条和 3.4 条规定或制造厂与用户协议规定。同一制造厂生产的同一规格的气瓶防震圈,每只与名义重量允差不得大于 5%。凡检查合格的产品,必须盖有合格印讫。

5.4 气瓶防震圈以不多于 500 只为一批,由制造厂向用户提供胶料试验数据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贮运

6.1 气瓶防震圈应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,制造厂和用户双方亦可协商确定包装形式。

6.2 每只包装袋(箱)应标明产品名称、数量、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和制造厂名称。

6.3 每只包装袋(箱)内,应附有产品合格证,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制造标准代号与名称、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数量、每只防震圈名义重量、质量检验部门印讫及制造厂名称。

6.4 气瓶防震圈在贮运过程中,应避免阳光直射,并防止与酸、碱、油脂及其它有害物质接触。

6.5 气瓶防震圈应贮存在温度 0~35℃和湿度不大于 80%的库房内,距离热源 1 m 以外,距地面 0.5 m 以上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,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大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阎永柱、孙萍辉。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LD 52—9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
行 业 标 准
气 瓶 防 震 圈
LD 52—9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5 年 3 月第一版 1995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
印数 2 001—4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9681 定价 3.00 元

*

标 目 258—56



LD52-1994